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的債券。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674,246,015股。假設(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i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iii)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債券附帶之所有換股權獲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則認購人將於101,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6%，及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債券項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09%。

上市

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債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849,203股股份。本公司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完成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交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券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人A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投資，由黃雪花女士擁有50%、管紹娥女士擁有25%及張欽鵬先生擁有25%。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B為一名個人，其為商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b)認購人A與認購人B亦彼此獨立。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交割條件(「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d) 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假設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
- (f) 認購人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於交割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任何認購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c)至(d)，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e)至(f)。倘認購協議之交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除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交割

在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之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本金額：本金總額65,000,000港元(「本金額」)，包括認購人A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A」)及認購人B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認購金額B」)。

認購金額A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A之本金額為7,35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部分償付，而認購金額B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B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全數償付。該等抵銷將於交割時生效，並將相應解除相關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或其適用部分)。

本公司與認購人A先前於2026年1月5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本公司與認購人B先前於2025年4月16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各自簽署時並未由本公司披露，因其代表本公司收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且不涉及本公司授予任何保證或彌償或由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到期日：

以下較後者：

- (i)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的日期；或
- (ii)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參考未償還債券本金額計算之年利率5%（「利率」）。

利息期：

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債券獲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違約利息：

利率加年利率2%（「違約利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有關時間應計的任何到期及應付利息轉換為股份。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轉換債券時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須受一般授權限額所規限。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攤薄事件導致債券項下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各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其持有之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時有權獲得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應相等於其按比例分攤之一般授權限額，而各債券持有人之債券任何剩餘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倘有關轉換導致(連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不得進行轉換，除非(在各情況下)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或同意)且該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此限制不可豁免並於任何時候適用，惟適用法律、法規或執行人員或證監會明確准許者除外。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換股價」)，可根據換股價調整事件作出調整。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8.9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6年2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16.88%。

換股價調整事件： 擬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要約；
- (v) 股份以外之證券要約；
- (vi) 本公司純粹以現金按低於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每股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

(統稱「**換股價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01,562,500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的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前十四(14)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轉換期間**」）。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註銷，或除非債券持有人先前已按規定格式發出還款通知，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基本贖回金額；
- (ii) 應計且未償還之利息；
- (iii) 任何應計且未償還之違約利息；及
- (iv) 任何其他向債券持有人應計且未償還之款項。

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透過向本公司地址遞交規定格式之還款通知)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贖回： (i) 基本贖回金額； (ii) 應計且未償還之利息； (iii) 任何應計且未償還之違約利息；及 (iv) 任何其他向債券持有人應計且未償還之款項。
交割前限制：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未經其書面同意，本公司將(i)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不授予或發行股份(惟根據任何優先股轉換而授予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授予或發行股份除外)及(iii)遵守債券條件。
不申請上市：	概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債券上市申請。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後獲發行股份之人士將於轉換日期起成為換股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並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849,203股股份。本公司無意於換股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目前專注於在中國開發涵蓋檢測、治療及康復整個過程的骨骼健康全週期智能醫療生態系統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推廣及分銷AI X射線骨密度系統；(ii)骨科藥物及保健產品的銷售代理；及(iii)提供數碼醫療服務及康復管理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且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相對較低。該等情況連同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為減輕該等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表示將繼續探索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之大部分將於交割時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現有貸款償付。此安排將減少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相關融資負擔，透過解除相關貸款負債(或其適用部分)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保留現金資源。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額外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及供股。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發行債券代表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合適集資選擇。特別是，(i)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及／或可能涉及額外擔保及／或更嚴苛之契諾；(ii)與股份配售等股權集資相比，發行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與可能涉及發行招股章程之供股相比，發行債券通常可在較短時間內實施。此外，雖然債券本質上為債務，但其可(受限於各自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因此不需要就任何轉換金額進行現金償還。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一般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及／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貸款及借款)進行再融資。

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債券(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之用)緊隨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約%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約% 且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td ⁽¹⁾	303,925,563	45.08	303,925,563	39.18	
錢余女士	273,333	0.04	273,333	0.04	
楊溢先生 ⁽²⁾	146,520,146	21.73	146,520,146	18.89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8.12	54,762,300	7.06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3	170,000	0.02	
余梓山先生 ⁽³⁾	15,000	0.00	15,000	0.00	
認購人A	–	–	78,125,000	10.07	
認購人B	–	–	23,437,500	3.02	
其他公眾股東	<u>168,579,673</u>	<u>25.00</u>	<u>168,579,673</u>	<u>21.73</u>	
總計	<u><u>674,246,015</u></u>	<u><u>100.00</u></u>	<u><u>775,808,515⁽⁴⁾</u></u>	<u><u>100.00</u></u>	

附註：

1.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由錢余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由錢余女士之配偶吳鐵先生擁有50%。
2. 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3.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收購三間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74,751,679股股份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該等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通函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月28日、 2025年2月4日、2025 年2月17日及2025年 2月21日	根據獨立股東於 2025年2月17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上授 予董事之特別 授權，按每股股 份0.33港元之價 格向兩名認購 人配發及發行(i) 263,636,363股股份 及(ii) 146,520,146 股新股份	無現金所得款項	抵銷本公司結欠 認購人之若干股 東貸款之未償還 金額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5年4月28日、2025 年4月29日、2025年 12月18日、2025年12 月24日及2026年1月 15日	根據股東於2026年 1月15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特別大 會上授予董事之 特別授權，按每 股股份0.45港元之 價格配發及發行 274,751,679股 新股份	無現金所得款項	結清收購三間目 標公司100%已發 行股份之代價	待配發／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
權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債券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發行債券的交割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交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債券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刊發之公告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本公司將予贖回之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而言，相等於債券證書所載本金額之100%之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2028年到期之兩年期無抵押5%計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債券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或最後一項將予獲履行之交割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較早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其行使換股權獲交付換股股份證書後的緊接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達股份數目，其總面值相等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該日包括134,849,2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限額」	指	134,849,203股股份之限額(視乎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定)或一般授權項下獲准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統稱為各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約方」則指各認購協議之每一方訂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杭州經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B」	指	黃劍山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6年2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A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2026年2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B發行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